

关于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1]0600037 号

关于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1]060003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85 号）（以下简称“审核函”）已收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公司”、“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就审核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问题的标题部分	宋体（加粗）

目 录

1. 关于委托及合作研发项目	4
2. 关于劳务外包	11
3. 关于核查程序	14
4. 关于应收账款	19
5. 关于存货	26
6. 关于业绩情况	29

1. 关于委托及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对于委托研发，公司与供应商主要根据委托研发的子模块数量及各子模块的开发工作量、开发复杂程度进行市场化定价，双方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对委托开发的模块名称、数量、价格予以明确。

(2) 对于合作研发，发行人主要为与部分高校合作的科研项目，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所有或各方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

请发行人：

(1) 结合委托研发项目所需的人力、设备等成本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委托研发“市场化定价”的具体情况，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成本分摊原则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以及归集科目，合作研发成果的利用方式及收益分配原则。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就委托及合作研发的必要性、研发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利用委托方或合作研发方降低研发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委托研发项目所需的人力、设备等成本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委托研发“市场化定价”的具体情况，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178.10 万元、339.67 万元和 349.81 万元，金额持续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各年研发投入规模的扩大，导致金额相应增长。

委托研发是指被委托单位或机构基于企业委托而开发项目，企业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被委托单位或机构的成果。委托研发的内容为个性化的服务需求，不同于标准化商品可以直接比价，发行人存在委托研发需求时，通常会根据以往合作经验以及市场上相关服务的供应情况，寻找多家具备相关技术实力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员进行对接，在考察相关供应商对开发需求的理解程度、响

应速度、技术实力等多方面因素后，由符合项目需求的供应商报价，发行人根据项目缓急程度、所需开发量、开发难易情况，预计资源和人力投入程度并测算开发投资金额，在此基础上，分析供应商竞争优劣势等判断报价合理性，双方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公平协商谈判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委托研发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报告期内，参与访谈的供应商各年受托研发金额分别为 178.10 万元、306.65 万元和 349.8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委托研发总额的 100.00%、90.28%和 100.00%，中介机构对前述供应商均执行了函证程序，相关函证均回函相符。相关供应商均确认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其他客户采购价格接近，不存在价格显著偏高或偏低的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检查，不存在与前述供应商或其重要人员存在经济往来的情况。对于未访谈或函证的供应商，中介机构通过复核相关业务合同、付款凭证、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了相关业务的真实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研发明细表、委托研发合同、验收报告、付款凭证等资料，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信息，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双方合作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

综上，发行人根据项目缓急程度、所需投入多寡、开发难易情况以及供应商竞争环境等判断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在双方平等的地位下，与相关供应商公平协商谈判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符合其一贯定价策略。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合作，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二、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成本分摊原则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以及归集科目，合作研发成果的利用方式及收益分配原则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依照合同约定归集需要自身承担的成本，不涉及成本分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研发目的	研发成果	著作权	应用项目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研发费用（万元）
1	综合性行政服务自助	2019.9-2019.12	通过对各行政部门办理事项	综合性行政服务自助	-	株洲市石峰区“最多跑一次”政	第二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发行人）所	24.7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研发目的	研发成果	著作权	应用项目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研发费用（万元）
	终端平台		的集成，统一办事窗口，方便办事群众	终端平台		务服务平台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有；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阶段性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组织成果鉴定，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鉴定工作；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2	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研发项目	2020.1-2022.6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研发过程中	-	-	第二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发行人）所有；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阶段性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组织成果鉴定，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鉴定工作；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63.47
3	网格化社会治理微服务体系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2020.7-2021.6	通过网格化社会治理微服务体系实现数字化、精细化社区管理	社区（村）网格化数据管理平台、治安大数据研判系统应用、市域治安管理系统	社区（村）网格化数据管理平台 V1.0、治安大数据研判系统 V1.0、市域社会治安管理系统 V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安全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研发及集成项目	第二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发行人）所有；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阶段性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组织成果鉴定，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鉴定工作；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41.18
4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2017.5-2018.6	开发一套功能齐全，满足政府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的管理系统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V1.0	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实体服务大厅“一门式、一网式”配套改造项目	第三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三方共享。	159.60
5	汕头市5G新一代智慧教育应用示范项目	2020.1-2022.12	结合5G网络等建设互联网+智慧教育服务平台	研发过程中	-	-	第三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任何一方可以享有使用权；甲、乙、丙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甲、乙、丙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甲、乙、丙三方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转让，须甲、乙、丙三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展开。 3.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甲、乙、丙三方共享。	109.60

注：本表研发费用统计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计研发费用。

上述第1-3项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为韩山师范学院，第4项合作研发项目

的合作方为汕头大学、北京科展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5项合作研发项目合作方为汕头大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前述合作研发方主要为公办大学院校或大型央企，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信息，相关人员与前述主体均不存在资金往来记录，前述合作研发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研发费用的行为。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主要系基于部分科研项目而与部分高校及公司进行合作，合作过程中需要各方承担的职责以及研发成果分配已在合同中作出对应约定。发行人通常负责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配套设备和研发资金，撰写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负责具体技术实施，成果验收、知识产权撰写和申报，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及产业化等工作；其他参与方通常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技术路线设计，负责项目基础理论研究及技术方案论证，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顾问、产品测试并提出修改意见，提供科技文献支持以及其他资料查询和学术交流，协助发行人完成项目申报及验收等工作。合作各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情况，各自独立归集成本，不存在成本分摊的情况，发行人自身的研发成本均已经归集至研发费用科目。

对于合作研发成果，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主要根据彼此在合作研发中的投入情况进行分配，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通常约定发行人所有或各方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发行人合作研发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系合作各方基于自身商业利益等因素考虑，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合作各方未因合作研发项目所涉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发生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均有明确约定合作参与方的职责分工，合作各方依照合同约定归集自身成本，不存在成本分摊的情况，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的实际成本均已经归集至研发费用科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根据分工投入的不同分配合作研发成果，分配结果系各方基于自身商业利益等因素考虑，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合作各方未因合作研发项目所涉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发生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形。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研发流程、采用委托研发的原因、委外供应商筛选依据及定价原则、合作研发中成本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研发明细表，查看了委托研发项目内容、受托单位情况。

3、查看了发行人委托研发相关项目资料，包括委托研发合同、交付验收文件、付款单据等，核查委外研发真实性、准确性。

4、对主要受托单位进行了函证、访谈，了解双方合作渊源、对方业务规模、各项主要交易内容的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合作金额、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内容，核实交易真实性、完整性。

5、取得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等项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应用项目相关合同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的情况说明。

6、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项目缓急程度、所需投入多寡、开发难易情况以及供应商竞争环境等判断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在双方平等的立场下，与相关供应商公平协商谈判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发行人采购价格与相关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服务价格接近，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合作，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2、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均有明确约定合作参与方的职责分工，合作各方依照合同约定归集自身成本，不存在成本分摊的情况，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的实际成本均已经归集至研发费用科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根据分工投入的不同分配合作研发成果，分配结果系各方基于自身商业利益等因素考虑，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合作各方未因合作研发项目所涉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发生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就委托及合作研发的必要性、研发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利用委托方或合作研发方降低研发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智慧城市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多，技术要求比较广泛，部分领域外部的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发行人作为综合集成企业，在避免核心技术外泄的前提下，委托开发有效地降低了开发成本，提高了开发效率，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思软件、恒锋信息、和仁科技、麦迪科技等公司均存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的情况。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主要系基于部分科研项目而与部分高校及公司进行合作。发行人委托及合作研发符合行业惯例。

针对研发费用，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研发流程及项目研发情况。
- 2、查询主要研发项目的过程文档，包括立项报告、会议纪要、需求说明书、数据库文档、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记录、操作手册、验收报告等资料，检查相关资料中对项目预算、人员安排、自主开发与委外研发分工、预计研发进度等事项的规划及其执行情况。
- 3、获取查看了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明细表、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台账，对软件著作权与研发项目台账进行了匹配核对。
-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应用项目相关合同等文件，并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发行人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复查，核查研发活动及其成果的真实性。
- 5、获取研发项目内部管理相关文件、公司研发人员明细表、工资明细表、

委外研发明细表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研发项目从立项到结项主要文件，如立项报告、结项报告、项目人员安排等资料，核查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6、分析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与地区、行业平均薪酬水平进行对比。

7、取得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等项目文件，核查合作研发中发行人与其他参与方的具体分工、研发成本及收益的具体分配、合作研发成果的利用方式等情况。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研发明细表，查看了委托研发项目内容、受托单位情况。

9、获取、查看了发行人委托研发相关项目资料，包括委托研发合同、交付验收文件、付款单据等，核查委外研发真实性、准确性。

10、对主要受托研发单位进行了函证、访谈，了解双方合作渊源、对方业务规模、各项主要交易内容的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合作金额、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内容，核实交易真实性、完整性。

11、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委托研发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将查询结果与访谈记录、交易合同等资料交叉印证，通过企查查等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12、查看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银行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通过第三方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

13、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关于无商业贿赂的声明，确认其在与天亿马业务合作过程中，已严格遵守（并承诺将在后续合作中继续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暂行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利用其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1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委托及合作研发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具有商业必要性，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完整、公允，不存在利用委托方或合作研发方降低研发费用的情况。

2. 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劳务及服务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及询价程序，多数供应商根据预估工作量直接报价，如深圳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东博古建筑有限公司等；少数通过人月、天数结算，如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龙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2) 回函以预估工作量报价的“文昌市公安局高铁沿线护路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和以人天报价的“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为例，说明发行人劳务、服务的相关采购价格是公允的，与市场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相关采购金额明显低于项目所需工作量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项目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以个别项目的具体情况论证发行人整体劳务、服务的相关采购价格公允性的合理性，并就发行人是否利用劳务外包转移成本、费用及利用外包商规避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劳务及服务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及询价程序，多数为供应商根据预估工作量直接报价，少数为通过人月、天数结算。由于单个项目劳务工序报价较为繁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因此仅以少数项目展示了询价的具体细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四）发行人直接材料和劳务、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披露了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整体询价情况。

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项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部门、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劳务服务外包相关管理制度以及采购合作流程，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及流程、劳务服务采购定价方式等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了解存在劳务、服务采购的主要项目情况以及主要的劳务、服务供应商的情况，核查劳务、服务成本的变动趋势。2018年-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结转的劳务、服务成本的

金额分别为 1,683.79 万元、3,380.86 万元和 3,476.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25%、19.72%和 13.60%，整体占比较小，2020 年劳务、服务成本比重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该类业务一般不涉及劳务、服务成本，2020 年发行人劳务、服务成本金额同比略有增长。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主要为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2018 年-2020 年分别覆盖当期收入的 70.93%、77.41%和 73.32%）进行穿行测试，获取了对应项目的销售合同、项目劳务服务成本明细表、所有的劳务服务合同、劳务服务成本确认单及对应付款凭证，检查劳务、服务采购内容与销售合同的相关性，相关劳务、服务采购内容与销售合同整体具备相关性，外购劳务、服务具备必要性，劳务服务成本完整、准确。

4、针对前述主要项目中劳务、服务成本在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获取了发行人选择劳务供应商的全部询价过程材料，2018 年-2020 年核查范围覆盖当期劳务及服务总成本的 65.33%、79.93%和 81.48%，相关询价金额较为接近，不存在极端价格等异常情况，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策略及询价程序，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5、对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按采购金额计算，2018 年-2020 年各期发函比例分别为 84.99%、92.07%和 89.11%，回函比例分别为 95.50%、94.02%和 99.70%，其中劳务及服务的回函金额占劳务及服务采购总额的 81.53%、85.25%和 87.51%，对回函不符或未回函情况，执行了检查采购合同、付款单据、成本结转测算等替代程序，发行人各期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准确完整。

6、对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其中参与访谈的劳务、服务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各期劳务、服务采购总额的 59.71%、65.68%和 59.91%。通过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获取其营业执照、章程、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核查了相关供应商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渊源、具体交易内容、交易付款情况、合作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其他客户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策略及询价程序，采购定价与相关供应商的其他销售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不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付款的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供应商信息，将查询结果与访谈记录、采购合同等资料互相印证，核查相关采购的真实性。

6、查看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与相关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7、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关于无商业贿赂的声明，确认其在与天亿马业务合作过程中，已严格遵守（并承诺将在后续合作中继续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暂行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利用其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8、取得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检察院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因与发行人合作而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已经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覆盖了较高的核查比例。发行人通过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及询价程序采购劳务、服务，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相关劳务、服务采购均与真实的项目相关，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转移成本、费用及利用外包商规避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关于核查程序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中介机构访谈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9%、56.39%、62.89%、42.20%。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2020 年 1-6 月访谈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占比较低的原因，疫情期间对客户/供应商/外协方等合作单位的走访和函证、往来款项函证和替代性程序、存货及其他资产负债项目的盘点、函证、监盘等核查情况及后续补充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影响情况。

【回复】

申报会计师及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2020 年初，境内外新冠疫情相继爆发，因疫情管理的需要，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复工相对推迟，中介机构在开展核查工作的同时，也需采取严格防疫管理措施。但国内防疫局面迅速稳定，同时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地汕头地区疫情风险等级较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在疫情稳定后均能较快实现复产复工，未出现因疫情无法联系的情况，除了相关单位对中介机构的访谈接待管理相对严格外，整体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主要业务位于所在汕头地区，疫情期间关于发行人合作单位函证、存货等资产盘点监盘工作未受到重大影响。

新冠疫情期间，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合作方的相关核查工作及依据充分，核查结论意见有效，新冠疫情对核查结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6 月访谈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占比较低的原因

2020 年 1-6 月访谈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总体较小、客户较为分散，且主要客户中政府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政府客户对访谈接待审核更加严格，对视频访谈接受度也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客户均以现场访谈为主，接受视频访谈的政府客户仅 5 家，因此 2020 年 1-6 月访谈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较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于后续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补充安排走访，2020 年全年访谈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已回升至 69.22%。

（二）疫情期间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所在地的汕头地区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汕头地区以外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采用了视频访谈与实地走访相结合的访谈形式。在视频访谈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受访对象的职务身份及相关佐证资料、公司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工作场所等信息进行了核实，做好了相关材料的复核、留档和记录工作，确保核查工作可回溯可检验，核查结论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作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访谈	营业收入	36,689.69	27,581.49	19,653.15	19,336.17
	访谈客户的营业收入	25,395.66	19,387.88	12,096.00	10,304.29
	访谈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22%	70.78%	61.55%	53.29%
供应商访谈	采购额	24,694.42	14,708.66	11,097.83	11,048.90
	访谈供应商的采购额	17,301.61	9,852.54	6,579.39	6,187.47
	访谈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额的比例	70.06%	65.68%	59.71%	70.39%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疫情期间通过现场走访及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完成了走访核查，并就视频访谈客户和供应商补充加强了函证、企业基本情况调查、交易测试等核查程序，走访核查工作未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

（三）疫情期间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函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往来款项、交易情况的函证核查工作未受到疫情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全部位于国内，没有出现经营歇业、中断联系的情况，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较快实现复产复工，并对中介机构的函证予以回函，发行人合作单位的函证工作未受到疫情重大影响。

疫情期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额及往来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函证内容	2020.12.31		2020.6.30	
		函证确认金额（万元）	回函金额占账面余额比例	函证确认金额（万元）	回函金额占账面余额比例
客户	营业收入	26,673.50	72.70%	4,980.84	67.67%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9,777.64	71.88%	8,008.62	63.00%
	合同负债	3,996.45	71.04%	1,096.61	61.22%
供应商	采购总额	21,939.83	88.85%	4,897.69	91.08%
	应付账款	6,759.86	92.40%	2,381.04	67.75%
	预付款项	486.25	66.33%	810.44	77.91%

综上，中介机构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往来款项、交易情况的函证回函情况良好，函证核查工作未受到疫情重大影响。

（四）疫情期间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其他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的同时，为全面核查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还采取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销售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程序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对应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核查交易内容、金额、客户名称、验收时间等信息与收入记账凭证及销售明细表的一致性；

（3）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及期后回款明细、银行流水，检查主要客户的期末欠款金额和期后回款情况；

（4）检查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访谈公司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等，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背景、合作渊源、定价原则，核查公司与其交易情况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了解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

2、对采购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程序的设计及

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执行采购细节测试，对采购合同或者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进行检查，并与会计记录核对，核查采购的准确性；

（3）执行采购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入库的情况，并与会计记录核对，核查采购的完整性；

（4）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背景，核查公司与其交易情况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了解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

（5）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资料，了解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算方式，确认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的进度支付货款；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结合走访、函证核查工作，消除了新冠疫情对项目核查的不利影响，有效保障了核查工作的充分性、有效性。

（五）疫情期间对存货及其他资产负债项目的监盘、函证等核查工作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位于公司注册地汕头地区，存货及其他资产负债项目的监盘、函证等核查工作未受到疫情重大影响。疫情期间，中介机构对存货及其他资产负债项目实施的监盘、函证等核查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工作	项目	2020.12.31		2020.6.30	
		监盘/函证金额	监盘/函证金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监盘/函证金额	监盘/函证金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监盘	库存现金	3.91	100%	2.98	100%
	存货	1,999.69	76.18%	2,355.17	77.08%
	在建工程	-	-	53.23	100%
	固定资产	499.86	100%	520.61	100%
函证	银行存款	18,276.19	100%	9,405.59	100%
	其他应收款	303.33	67.82%	297.45	64.84%
	存货	1,305.38	49.73%	1,496.01	4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100%	440.00	100%
	短期借款	501.24	100%	2,001.59	100%
	应付票据	461.80	100%	111.26	100%
	其他应付款	134.41	75.06%	103.88	58.18%

注：202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为0元。

除存货外，中介机构对库存现金、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产的监盘，以及对银行存款、其他往来款、短期借款等其他资产负债项目的函证均覆盖了足够高的比例，能够保证中介机构核查结论的可靠性。中介机构未覆盖监盘的存货以及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情况，详见本回复第7题之“监盘未覆盖的存货类型及基本情况，存货抽盘比例是否充分，对未抽盘存货采取的替代测试程序，盘点差异情况”部分。

综上，疫情期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关于存货及其他资产负债项目的盘点、函证、监盘等核查工作正常开展，未受到疫情重大影响。

（六）关于核查工作充分性、有效性及核查结论的说明

基于以上各项核查工作，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中介机构在疫情期间通过现场走访及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完成了走访核查，并就视频访谈客户和供应商补充加强了函证、企业基本情况调查、交易测试等核查程序，走访核查工作未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

（2）中介机构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往来款项、交易情况的函证回函情况良好，函证核查工作未受到疫情重大影响。

（3）中介机构通过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其他核查程序，加强了对销售与采购相关的工商信息调查、交易测试等核查，确保消除新冠疫情对项目尽职调查的不利影响。

（4）疫情期间，中介机构关于存货及其他资产负债项目的盘点、函证、监盘等核查工作正常开展，未受到疫情重大影响。

（5）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合作方的相关核查工作及依据充分、有效，对核查结论未产生不利影响。

4.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87.46%、79.44%、62.11%和 56.65%。

(2) 发行人销售合同条款中有关于质保金的约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应收账款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最新的回款比例，是否存在回款比例下降，逾期应收账款比例上升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并结合收款条件、收款风险等分析其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应收金额、客户名称及未能收回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应收账款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最新的回款比例，是否存在回款比例下降，逾期应收账款比例上升的情形

发行人依据合同对付款节点的相关约定，把已经达到了合同约定收款时点后，仍未收到的款项定义为逾期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金额，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13,001.75	13,844.06	9,369.07
营业收入（万元）	36,689.69	27,581.49	19,653.1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4%	50.19%	47.67%
逾期应收账款（万元）	6,485.03	4,484.63	4,274.42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9.88%	32.39%	45.6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万元）	2,563.28	9,265.52	7,676.60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19.71%	66.93%	81.94%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927.36	2,516.72	3,614.59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14.30%	56.12%	84.5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81.94%、66.93%和 19.71%, 发行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高。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低于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主要系当前统计时点距收入确认时点较近以及 2021 年 2 月份为春节期间, 回款通常滞后等因素所致。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53.15 万元、27,581.49 万元和 36,689.69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7%、50.19%和 35.44%, 呈波动下降趋势, 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性有所上升, 发行人不存在回款比例下降的情况。

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相对于 2018 年末下降, 得益于发行人积极对外沟通, 公司各部门协同配合, 采取各类手段提高回款及时性。2020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占比相对于 2019 年末上升, 主要系因为: ①受 2020 年初开始的疫情影响, 客户开工较晚, 付款审批流程相对滞后; ②政企单位在 2020 年度多以疫情防控为工作重心, 内部资金支付优先级变化; ③新会计准则适用, 发行人将未到期的应收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等会计科目, 将已经到期的应收质保金在应收账款科目列示, 由于质保金通常在到期后客户才会发起付款流程, 已到期的质保金逾期比例相对较高, 而未到期的应收质保金则不涉及逾期问题, 对应会计处理间接拉高了 2020 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比例。④发行人 2020 年度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此类账期较短、回款较快, 因此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中, 当年收入对应的新增应收账款占比相对下降, 导致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有所提升。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 逾期应收账款通常在 1-2 年内可以收回。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 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并结合收款条件、收款风险等分析其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形, 如是, 请披露应收金额、客户名称及未能收回的原因

(一)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 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并结合收款条件、收款风险等分析其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款项中质保金的金额分别为 1,205.53 万元、1,548.29 万元和 1,636.77 万元,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并已经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应要求，结合收款条件、收款风险等对财务报表作了相应调整。公司对质保金的处理主要为报表列示项目的变化，相关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也与公司一贯收入确认政策一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01.01
应收账款	12,547.20	-763.70	11,783.50
合同资产	-	419.37	41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4.48	204.08	1,46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0.26	140.26
预收账款	1,827.39	-1,827.39	-
合同负债	-	1,827.39	1,827.39

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发行人针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要求，并非为客户提供的一项单独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根据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约定，质保金通常于“质保期内卖方履行相应维保服务后支付”或者“买卖双方对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后支付”，

即合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其收取并非单纯取决于时间流逝，还取决于交付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是否产生质量问题。因此，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质保金从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公司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质保金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应收金额、客户名称及未能收回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但存在未能按时收回质保金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通常约定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时即需支付，而发行人客户通常是在项目约定质保期到期后，才会发起付款流程，此时已经属于未能按时收回质保金的情形；在实际过程中，质保金的支付通常需要在财审完成后才能发起，若财审结算时长超过了质保期，也会导致应收质保金出现逾期，随着发行人项目收入增多，质保金规模变大，各期末的到期质保金（即未能按时收回的质保金）余额也会同步增长。另外，发行人部分大客户付款审批手续和流程较为严格，付款所需时间较长，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及时支付款项，而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质保金余额较高，因此各期末到期应收质保金金额也会相应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到期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379.78 万元、733.57 万元和 1,035.73 万元，到期质保金余额增加主要是汕头东海岸新城交通工程项目交通监控及信号系统项目、株洲市石峰区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软件及硬件采购以及汕头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等大型项目应收质保期到期影响，上述项目体量较大、且在财审过程中需要合并其他非发行人负责的项目（包括基建、其他专业类分包项目）一并进行，中间沟通反馈次数和补充材料的内容都较多，导致财审完成的时间较长。发行人项目质保期通常为项目验收之后的 1-3 年，而发行人各期末账龄在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不足 4%，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不足 1%，发行人质保金通常都能在质保期到期后 1-2 年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对质保金按照信用风险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到期应收质保金中，前五大项目对应的质保金金额分别为 182.79 万元 463.84 万元和 586.94 万元，占同期到期应收质保金总额的

48.13%、63.23%和 56.6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到期应收质保金(万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未能到期即收回的原因
2020 年度						
1	汕头东海岸新城交通工程项目交通监控及信号系统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企	224.25	43.84	财政审计工作滞后（本项目和基建、道路照明以及绿化等其它主体承担的项目共同财审）
2	株洲市石峰区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株洲循环经济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国企	151.83	45.55	财政资金未到位、财政付款流程滞后
3	汕头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建设采购）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政府部门	102.77	10.28	财政审计工作滞后（本项目涉及其他主体中标的配套项目一并财审）
4	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首期智能弱电安装工程	广东中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民企	60.31	18.09	财政审计工作滞后（本项目和基建、装修等其它主体承担项目共同财审）
5	株洲市石峰区“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株洲市石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政府部门	47.79	4.78	财政付款流程滞后（注：期后已回款 40.74 万元）
合计				586.94	122.54	
2019 年度						
1	汕头东海岸新城交通工程项目交通监控及信号系统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企	224.25	24.60	财政审计工作滞后（本项目和基建、道路照明以及绿化等其它主体承担的项目共同财审）
2	株洲市石峰区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株洲循环经济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国企	151.83	15.18	财政资金未到位、财政付款流程滞后
3	汕头市金土工程项目包三（数据中心及网络建设）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46.38	37.10	财政审计工作滞后（涉及其它主体相关项目共同财审）
4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0911019 采购项目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政府部门	20.96	10.48	财政付款申请流程较长
5	2015 年交通 001 系统集成项目（B 包）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国企	20.43	10.21	业主及客户付款流程冗长
合计				463.84	97.58	
2018 年度						
1	汕头市金土工程项目包三（数据中心及网络建设）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46.38	23.19	项目财政审批未完成（涉及其它主体相关项目共同财审）
2	汕头市 120 急救指挥系统重建项目	汕头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事业单位	44.83	2.24	财政付款申请流程复杂
3	澄迈县网格化服务管理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息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国企	37.35	11.20	业主及客户付款流程冗长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到期应收质保金(万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未能到期即收回的原因
4	汕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指挥室建设及智能交通系统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汕头市公安局	政府部门	33.27	9.98	财政付款申请流程较长
5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0911019 采购项目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政府部门	20.96	6.29	财政付款申请流程复杂
合计				182.79	52.90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由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付款审批手续复杂、流程较长，导致发行人应收质保金出现逾期的情况，但发行人客户信用良好，有稳定的回款资金来源，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法收回质保金的情形。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金的条款。
- 2、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的质保金金额。

3、查询新收入准则对质保金的相关规定、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质保金列报项目以及质保金的相关会计处理，与发行人进行比较，相关处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是否存在未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质保金的情形及原因。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回款比例下降的情形，2020 年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比例有所上升，但信用风险较低。

2、发行人对于质保金的会计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质保金未能按时收回的情形，主要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付款审批手续复杂、流程较长，发行人已经对质保金按照信用风

险计提了坏账准备。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收回的质保金情形。

5. 关于存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存货监盘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7%和 77.0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监盘未覆盖的存货类型及基本情况，存货抽盘比例是否充分，对未抽盘存货采取的替代测试程序，盘点差异情况。

【回复】

申报会计师及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以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面存货余额分别为 2,455.65 万元、3,055.62 万元和 2,625.09 万元，发行人已于各期末对所有存货进行了盘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重要存货进行了监盘，并对所有监盘存货同步进行了抽盘复核，监盘未覆盖的存货主要系发出商品以及部分在产品，各期末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3%、22.92%和 23.82%，整体金额较小，中介机构已经通过其他替代程序核查此部分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行人历次盘点差异金额均极小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监盘未覆盖的存货类型及基本情况

发出商品系发行人已发出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库存商品，该部分商品主要系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显示器等硬件产品，由于商品发出后客户已在使用，设备分布较为分散，中介机构难以实施全面监盘程序，因此未纳入监盘范围。在产品系发行人正在建设的、尚未被客户验收的工程项目，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主要的在建项目实施了监盘程序，但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项目分布较为分散，部分小型在建项目对存货整体金额影响较小，且部分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涉密项目，中介机构监盘环境受限，因此未将所有的在建项目纳入监盘范围。发行人已对所有存货执行了盘点程序，中介机构针对未监盘的存货，复核了发行人的原始盘点记录，并通过其他替代程序核查此部分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二）存货抽盘比例是否充分，对未抽盘存货采取的替代测试程序，盘点差异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以及 2020 年末，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的重要存货进行了监盘，监盘比例覆盖当期存货余额的 68.17%、77.08%和 76.18%，监盘覆盖的比例整体较高。针对未监盘的存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针对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相关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由于相关客户对发行人的成本并不知晓，中介机构主要函证发出商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是否有留置权，函证在产品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是否完工验收、期后验收情况、合同结算金额等情况，中介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明细账、材料出库单、送货单、劳务服务结算单、采购合同、银行单据、人工分配表等资料确定相关存货金额的准确性。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以及 2020 年末，中介机构对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产品	发出商品
2020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2,234.16	84.00
函证金额【注】	1,226.25	67.65
回函金额	1,226.25	60.00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94.60%
2020 年 6 月末		
存货账面余额	2,753.87	79.56
函证金额	1,492.46	3.55
回函金额	1,210.53	3.55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81.11%	100%
2019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2,244.82	66.74
函证金额	1,574.52	65.28
回函金额	1,373.14	65.28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87.21%	100%

注：由于客户仅能知道发出商品的名称及数量、在建项目（即在产品）的合同金额以及是否完工等信息，无法知晓发行人的成本信息。因此上表中，在产品的函证金额系根据已函证项目，结合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明细账、材料出库单、劳务服务结算单、银行单据、人工分配表予以确定在产品金额准确性计算出来的结果。发出商品的函证金额系根据已函证情况，结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送货单、采购发票、银行单据予以确定发出商品金额准确性计算出来的结果。

2、对在产品中的主要在建项目执行细节测试，获取了材料出入库明细表、主要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及服务成本明细表及对应的采购合同、相关银行付款单据、人工成本计算表等资料，2017 年至 2020 年执行了细节测试的在建项目覆盖当期在产品总金额的 75.61%、66.03%、71.40%和 77.21%。

3、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计划、对所有存货的盘点记录，对于中介机构未执行监盘程序的存货逐一核对盘点记录以及相关入账情况，确认存货账实相符，对于盘点差异，核实后续处理措施。

4、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项目、各期交易金额以及付款情况等信息，对发出商品、在产品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5、查询发行人各期发出商品明细表、在产品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等数据，核查发出商品、在产品的期后验收情况。

6、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并结合生产领用、发出情况，用以佐证公司发出商品、在产品余额的真实性。

综上，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以及 2020 年末，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重要存货进行了监盘，监盘比例覆盖当期存货余额的 68.17%、77.08% 和 76.18%，监盘覆盖的比例整体较高。针对未监盘的存货，中介机构已经通过其他替代程序核查了相关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行人历次盘点差异金额均极小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关于业绩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669.27 万元(经审阅财务数据,下同),净利润为 5,431.86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的大幅增长,但由于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因此净利润同比增长金额较少。

(2) 2020 年度,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为 17,496.82 万元,同比下降 7.5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进展延期,未能当年完工确认收入。

(3) 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为 4,036.62 万元,同比上升 12.9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档案数字化业务日趋成熟且疫情下对社会网格化管理相关软件需求增加所致。

(4) 发行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为 1,147.51 万元,同比下降 31.1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0 年初汕头礮石大桥收费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等大型项目结束(该收费站依据相关规定取消),而疫情影响下未能及时拓展新业务,导致收入相对减少。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变动情况,对应变动较大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 2020 年确认收入的订单数量、当年确认收入的订单从合同签订至收入实现的周期情况等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金额同比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收入下滑的不利因素;

(3) 结合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变化、2020 年新增客户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 2020 年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4) 结合国产化替代进程、相关政府政策、发行人在信息设备销售服务方面的业务优势等因素,补充披露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未来

趋势，主要项目名称、销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回款情况以及订单获取方式；

(5) 补充披露 2021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同比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2020 年末对各类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变动情况，对应变动较大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发行人 2020 年主要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6,689.69	27,581.49	33.02%
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7,496.82	18,922.05	-7.53%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4,036.62	3,575.43	12.90%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147.51	1,667.58	-31.19%
信息设备销售	13,988.32	3,386.90	313.01%
其他业务收入	20.42	29.53	-30.83%
营业成本	25,581.33	17,161.81	49.06%
毛利率	30.28%	37.78%	-1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6.23	4,811.46	1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9.44	4,561.57	11.79%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6,689.69 万元，同比上升 33.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46.23 万元，同比上升 13.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99.44 万元，同比上升 11.79%，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了增长。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成本为 25,581.33 万元，同比上升 49.06%，2020 年综合毛利率为 30.28%，2019 年综合毛利率 37.78%，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化所致：高毛利率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低毛利的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大幅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毛利率

情况，发行人各个细分业务的毛利率与历史水平接近，综合毛利率下降具备合理性。

2020 年度，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收入均出现了部分下滑，主要是年初新冠疫情爆发，政府等业主单位的日常工作受到影响，处于各阶段的相关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进展延期，未能当年完工确认收入，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新业务拓展进度受阻等因素所致。但得益于发行人档案数字化业务日趋成熟且疫情下对社会网格化管理相关软件需求增加，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有所增长。另外，发行人连续中标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及国产化替代政策下客户对信息设备的更新需求上升，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增长较大，因此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绩指标变动趋势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主要业绩指标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	深南股份	002417.SZ	未披露	79.12%至 138.83%	194.23%至 296.46%
2	榕基软件	002474.SZ	0.43%	-0.44%	3,282.95%
3	易联众	300096.SZ	0.14%至 10.68%	-16.24%至 18.98%	0.21%至 45.23%
4	浩云科技	300448.SZ	未披露	-91.06%至-87.05%	未披露
5	信息发展	300469.SZ	-6.28%	106.64%	80.88%
6	博思软件	300525.SZ	未披露	45%至 65%	20%至 40%
7	佳发教育	300559.SZ	1.26%	2.59%	-0.11%
8	熙菱信息	300588.SZ	26.31%至 28.80%	-1,438.75%至-1,885.00%	326.78%至 466.83%
9	恒锋信息	300605.SZ	-9.66%	7.01%	未披露
10	开普云	688228.SH	1.06%	-12.06 %	-45.36 %
天亿马			33.02%	13.19%	11.7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或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由于不同公司在业务细分领域、经营地域、发展策略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具体业绩变动趋势也有所差异。2020 年度，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易联众、熙菱信息、开普云、佳发教育等公司营业收入均有所增长，深南股份、信息发展、博思软件、恒锋信息等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信息发展、恒锋信息等公司营业收入均出现一定下滑，易联众、浩云科技、熙菱信息等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等业务收入均略有下降，但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设备销售等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不同程度增长，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3.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1.79%，主要业绩变动情况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区间内，不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显偏离的情况。

二、结合 2020 年确认收入的订单数量、当年确认收入的订单从合同签订至收入实现的周期情况等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金额同比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收入下滑的不利因素

2020 年度，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收入为 17,496.82 万元，同比下降 7.53%，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进展延期，未能当年完工确认收入。2020 年度，发行人确认收入的订单共 114 个，订单签订时间主要集中于 2020 年第三季度。2020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合计 11,474.30 万元，占当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 65.58%，相关项目合同签订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1	惠州市骏成实业有限公司	惠东机动车全科考场项目	4,297.83	24.56%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澄海区智慧交通（违停抓拍电子警察）建设服务项目	1,251.46	7.15%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3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更新局	汕头市金平局城市更新局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二期工程（智慧安防）	1,113.04	6.36%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4	珠海宏桥高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保税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1,085.79	6.21%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5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十三五”规划一类点系统建设项目	775.64	4.43%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视频信息中心建设及集成项目	767.65	4.39%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7	南澳县公安局	南澳县海防打私与社会治安共享视频监控工程及配套项目	689.49	3.94%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6 月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 TP37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0 年第二期产能建设项目	541.67	3.10%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9	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	濠江区 2019 年中小学教育装备“校园网络、监控及广播系统”项目	526.60	3.01%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5 月
10	汕头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西港粮库和新溪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25.13	2.43%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合计			11,474.30	65.58%		

受新冠疫情影响，上述项目以下半年新增订单为主，上半年新增订单较少，且部分上半年新增项目施工周期有所延长。但发行人项目周期通常在一年以内，且国家防疫工作迅速稳定，汕头地区疫情风险等级较低，发行人主要项目工作在 2020 年中恢复，发行人全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下降幅度不大。针对发行人 2020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复核了相关合同、验收报告、出入库单等资料，并实地查看了主要项目的建设成果，项目所建系统均已经正常运行，主要材料设备出库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一致，项目验收报告均盖章完整，项目建设工期无明显差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相关客户进行了访谈及函证，相关客户均能确认项目验收时间且相关函证均回函相符，发行人 2020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为 19,462.00 万元，比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金额增长 232.64%，其中信息系统集成类在手订单 14,324.84 万元，另外处于合同签订流程中的信息系统集成类订单 6,089.58 万元，为 2021 年业绩打下良好基础，不存在收入继续下滑的不利因素。

综上，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进展延期，2020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出现同比下降，但发行人项目周期通常在一年以内，且汕头地区疫情风险等级较低，发行人项目工作在 2020 年中恢复。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业务执行、验收进度受疫情负面影响已经逐渐减弱，发行人后续持续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收入继续下滑的不利因素。

三、结合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变化、2020 年新增客户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 2020 年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2020 年度，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为 4,036.62 万元，同比上升 12.9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档案数字化业务日趋成熟且疫情下对社会网格化管理

相关软件需求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项目合计 2,364.03 万元，占当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 58.56%，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客户	名称	主要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1	株洲云龙示范区政法信访局	是	株洲经开区、云龙示范区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社会治理综合平台指挥调度、资源汇聚、升级基层社会治理、社会风险防控、政务服务、特色应用系统等	631.38	15.64%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2	株洲市石峰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是	株洲市石峰区“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三期）项目	政府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子系统、第三方对接等	406.83	10.08%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3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否	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	利用公司档案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提供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的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347.91	8.62%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7 月
4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礼嘉智慧公园第三届智博会体验场景数字化服务	为礼嘉智慧公园第三届智博会体验场景数字化服务以及湖畔里、白云寨体验场景建设提供总体方案及技术支撑。	198.11	4.91%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5	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	否	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医疗系统改造项目	医疗系统改造升级	147.17	3.65%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
6	中共惠州市惠城区委组织部	是	中共惠州市惠城区委组织部干部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	利用公司档案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提供档案资料的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145.62	3.61%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7	中共龙门县委组织部	是	中共龙门县委组织部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	利用公司档案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提供档案资料的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136.08	3.37%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8	中共博罗县委组织部	是	中共博罗县委组织部干部档案数字化	利用公司档案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提供档案资料的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124.16	3.08%	2019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9	中共普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是	普宁市基层网格化治理信息平台	充分运用互联网、网格化和地理信息服务等技术，开发普宁市基层网格化治理信息平台，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	114.71	2.84%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0	广州韵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混合云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流程制定和平台开发项目	混合云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流程制定和运维服务平台开发，混合云数据中心动环监控开发，混合云数据中心（noc）监控定制开发	112.08	2.78%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
合计					2,364.03	58.56%		

上述项目主要为档案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社会网格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以

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解决方案等。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新增客户较多，但主要为党政单位，业务取得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业务来源公开透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复核了相关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及函证，相关客户均能确认项目验收情况且相关函证均回函相符，发行人 2020 年度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网格化管理领域以及档案数字化领域承接业务较多，且发行人坚持研发投入，形成了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系统 V1.0、数字城管网格化管理系统 V2.0、档案数字化系统 V1.0、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 V1.0 等一系列研发成果，在所述领域拥有足够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2020 年初，发行人开发的“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平台”入选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大数据、人工智能企业助力抗疫复工产品资源信息第一批名单》，成功应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中，有效支撑基层工作人员疫情排查、疫情上报、区域管控、疫情统计等工作，为疫情防控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保障。

档案数字化建设与社会网格化管理建设均是我国建设数字型政府的重要内容，市场前景广阔。《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目前我国各地政府均在积极建设当地网格化管理平台，市场需求巨大。2020 年 6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对电子档案的合法要件、地位和作用、安全管理要求和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我国档案数字化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度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档案数字化业务日趋成熟且疫情下对社会网格化管理相关软件需求增加所致。发行人已经在相关业务领域积累了足够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且前述领域均为我国建设数字化政府的重要内容，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四、结合国产化替代进程、相关政府政策、发行人在信息设备销售服务方面的业务优势等因素，补充披露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未来趋势，主要项目名称、销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回款情况以及订单获取方式

2020 年度，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为 13,988.32 万元，同比上升 313.01%，主要是系发行人多次中标广东省级、广州市级（通用配置）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以及国产化替代政策下客户对信息设备的更新需求上升所致，同时受益于数字化建设加速，发行人对企业客户的服务器等产品销售收入也有大幅增长。发行人涉足信息化建设领域多年，对行业内主要货源的供应有信息、服务和资金等优势，发行人充分挖掘在以往业务开展中积累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使得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得以不断增长。

2020 年度，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中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学校、运营商等单位业务收入为 6,946.64 万元，占当期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的 49.66%，其中：批量集中采购业务收入 3,091.73 万元，与国产化替代相关的党政机关采购收入 2,990.43 万元，其他政府及事业单位、学校、运营商等采购收入 864.48 万元。其他对企业客户收入合计为 7,041.69 万元，占当期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的 50.34%，该部分客户主要是销售浪潮及 DELL 服务器产品。

2020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信息设备销售项目合计 6,496.78 万元，占当期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的 46.44%，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回款情况（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1	飞达乐享（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器 NF5280M5（含（巡检）服务和电源线）、DVD 刻录机、网卡、硬盘等	3,794.39	27.13%	4,273.13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商务谈判
2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DC-350-HS 安全数据交换系统、PCI-HW-FC-C 数据汇聚设备、UG350-8100 数据网闸等	405.98	2.90%	435.82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内部邀标
3	北京青云聚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ELL 服务器	361.56	2.58%	408.56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商务谈判
4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LL 服务器	330.47	2.36%	373.43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商务谈判
5	广东商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ELL 服务器	312.23	2.23%	352.82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	商务谈判
6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软硬件信息设备等	307.47	2.20%	173.72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涉密邀标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回款 情况 (万元)	合同签 订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订单 获取 方式
7	微创（上海）网络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平台系统	303.02	2.17%	81.25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1 月	商务 谈判
8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软硬件信息设备等	255.45	1.83%	288.66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涉密 邀标
9	广州兴谱尔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DELL 服务器	245.68	1.76%	277.62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商务 谈判
10	深圳市蔚蓝云集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DELL 服务器	180.53	1.29%	204.00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	商务 谈判
合计			6,496.78	46.44%	6,869.01			

由于政府集中采购的运作模式是发行人在政府采购平台中标后由各个相关使用单位下单采购实施，单一单位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因此政府集中采购的客户较为分散，未进入发行人此类业务前十大项目名单。2020 年度，发行人中标的批量集中采购业务主要有广东省省级 2020 年度第四季度计算机（通用配置）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包（公告网址：<http://www.ccgp-guangdong.gov.cn/showNotice/id/2d9a8cb67510ee9a01752be8eb16345c.html>）、广州市 2020 年度第二周期台式计算机设备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agg/202010/t20201029_15331376.htm）、广东省省级 2020 年度第 7 期计算机（通用配置 A2）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成交公告（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007/t20200723_14702950.htm）、广州市 2020 年度第一周期台式计算机设备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公告网址：<http://ggzy.gz.gov.cn/jyywzfcgzcfcggjggg/699831.jhtml>）、汕头市 2020 年度第 1 期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agg/202005/t20200521_14330060.htm）等。发行人中标批量集中采购业务后，根据各采购单位的下单情况分批次配送相关设备，单个项目金额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批量集中采购业务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1	华南农业大学	省第四季度 A2-华南农业大学	108.73	3.52%
2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20 年省 7 期-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92.96	3.01%
3	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2020 年 7 月集采 A3-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72.04	2.33%
4	华南农业大学	省第四季度 A2-华南农业大学（12 月）	72.00	2.33%
5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9 月 A4-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65.13	2.11%
6	广东省乐昌监狱	省第四季度 A2-广东省乐昌监狱	55.10	1.78%
7	龙门县公安局	2020 年 3 月集采(13-A3-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54.03	1.75%
8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省第四季度 A2-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53.38	1.73%

9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2020年5月集采(A3-1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46.82	1.51%
10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2020年3月集采(2-A3-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43.22	1.40%
合计			620.19	21.46%

注：上表收入占比金额为该项目收入占当年批量集中采购业务总收入的比重。

以上项目因单个金额较小，未出现在发行人当年的前十大信息设备销售项目名单之中。

2018年-2020年，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2,431.91万元、3,386.90万元和13,988.32万元，收入金额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此类业务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如下：

1、发行人与主要厂商合作历史较久

发行人作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专注于为政务、教育、医疗等领域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提供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和服务，与联想、戴尔、浪潮、海康威视、大华等知名设备厂商均有十五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及采购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行业内主要货源的供应变动情况、信息设备价格变动情况等均较为熟悉。

2、发行人项目运作熟练，合作伙伴满意度较高

发行人对政府采购需求理解透彻，能够根据招标文件对产品型号、规格的要求以及评分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投标策略。同时，发行人与诸多品牌厂商均有合作经验，对各品牌设备的投标策略比较熟悉，能够结合市场中主要设备的供需情况、价格变动趋势以及主要竞争对手可能的报价区间等信息，制定针对性的投标策略，提高中标概率。发行人先后在与同方、戴尔以及联想等主要品牌厂商的合作中，均能保持较高的中标记录。中标政府采购项目可以提升设备厂商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相关厂商对此类业务均较为看重，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基础。此外，此类大型企业对下游企业的服务要求比较高，尤其是在服务政府及相关事业单位时对产品的发货周期、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等服务需求很高，批量集中采购等政府采购业务，客户实际采购订单较为分散、供货周期较短，对供应商的服务响应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多年的政务信息化服务经验能够较好的实现品牌企业产品落地，合作伙伴满意度较高。

3、发行人良好的客户优势

发行人广泛服务于公检法、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客户，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较好的服务口碑，相关客户通过其他客户介绍等方式与发行人联系，向发行人采购信息设备。另外，发行人各业务类型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可以形成生态，彼此促进发展，如集成系统中相关设备发生老旧，会存在设备更新采购的需求，相关客户往往会优先考虑向原有集成商采购此类设备。最后，戴尔、联想等大型设备厂商在销售设备时通常会全额收取款项，发行人在发货销售后一般会有一定的账期，部分客户出于资金周转考虑也会向发行人采购信息设备。

4、受益于国产化替代以及政府批量集中采购等政策

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多次中标广东省级、广州市级（通用配置）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以及国产化替代政策下客户对信息设备的更新需求上升也促使了信息设备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实施网络强国的战略，要求网络与信息安全有足够的保障手段和能力，通过切实推进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政策化培养和市场化发展双向结合，信息安全市场国产化脚步逐步加快。当前国际局势下，中美争端不断，我国更重视先进技术领域的“自主可控”，国产化替代进程得以进一步加速，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销售收入也不断增加。此外，近年来，我国政府批量集中采购的范围不断提升，信息设备的批量集中采购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中标批量集中采购的业务金额明显上升。发行人已经连续中标广东省省级 2021 年第一季度计算机（通用配置）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公告网址：<http://www.ccgp-guangdong.gov.cn/showNotice/id/2d908ce576858fd20176b87ef80017bd.html>）和 2021 年度第二季度计算机（通用配置）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公告网址：<http://www.ccgp-guangdong.gov.cn/showNotice/id/2d908ce57810434b01787ccae51b6b54.html>），2021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已完成的批量集中采购订单约 1,300.00 万元，另有 1,300 万元订单将会在 4 月份执行完成，根据发行人已中标情况以及政府批量采购的历史需求情况，预计 2021 年第二季度的批量集中采购订单金额约 5,000.00 万元（注：此金额不包含在 2021 年 3 月底的在手订单金额内），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此外，伴随数字经济的不断深化，各行业的数字化建设也不断提速，数据中心建设高速增长，也带动了服务器、网络安全等相关产品需求大幅增长。

针对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复核了销售合同、发货清单、物流单、产品签收单、收款凭证等资料，并对主要的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了解相关合作过程及采购用途，相关客户均对采购事实及签收时点予以确认，相关函证均回函相符。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复核了发行人收款明细表及银行流水等资料，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基本按约定回款完毕，检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针对招投标获取的销售项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复核，均能得到印证。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020 年度，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的最大客户为飞达乐享（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乐享”），除该公司外，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客户仍然以政府及事业单位为主，此类客户均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采购程序后，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信息设备。发行人 2020 年向飞达乐享销售浪潮服务器等信息设备 3,794.39 万元，均应用于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大数据平台服务器调试服务项目，相关设备已经被最终业主方签收。飞达乐享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设备，主要系基于：（1）尽管飞达乐享业务规模较大，但其以存储类、中央处理器等产品为主，本次项目需求以浪潮服务器产品为主，而发行人有多年浪潮设备采购历史且在 2020 年 7 月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在相关领域更为熟悉；（2）飞达乐享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认识较早，飞达乐享对发行人的运作经验和 service 质量信任度较高；（3）本项目采购金额较大，对资金需求较高，在项目运作中，发行人在 7 月份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共计 3,800.00 万元，但从飞达乐享仅收到 2,100.00 万元，通过发行人的介入交易，帮助飞达乐享缓解资金压力，促进了整体交易的实施。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该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由客户验收，项目货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回款完毕。根据中介机构访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飞达乐享工商内档等相关资料，飞达乐享经营计算机信息产品相关业务多年，2020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整体采购金额比重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独家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与飞达乐享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信息，相关人员与飞达乐享及其关键人员均不存在资金往来记录，发行人与飞达乐享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而发生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交易

金额真实准确。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厂商合作历史较长，对行业内主要货源的供应有信息、服务和资金等优势，项目运作熟练，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各类型业务已经形成生态，彼此促进发展，同时受益于国产化替代以及政府批量集中采购等政策，促进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设备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复核了相关销售合同、发货清单、物流单、产品签收单、收款凭证等资料，并对主要的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了解相关合作过程及用途，相关客户均对采购事实及签收时点予以确认，相关函证均回函相符，相关收入基本按约定回款，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基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外部市场和政策环境，以及最新的政府集中采购中标情况，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增长态势良好。

五、补充披露 2021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同比变动情况

（一）2021 年 1-3 月业绩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已经实现的业绩情况为：营业收入 3,235.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3 万元。

上述业绩情况未经审计或审阅。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季节波动性，收入确认通常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 1-3 月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金额均相对偏小。

（二）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5,408.51	3,913.66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新签合同金额为 5,408.5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8.20%。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很多合同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部门上半年复工时间推迟、部分工作不能正常履行，使得一些项目招投标程序滞后，影响了发行人新增业务订单的情况。随着国内防疫局势的稳定，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订单的影响已经逐步减弱，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 19,462.00 万元，正在合同签订流

程中的订单 6,089.58 万元，为发行人业绩增长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六、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核查全年业绩变动情况，并分析主要原因。

2、获取了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各类业务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3、对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项目（全年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当期营业收入的 73.32%）进行细节测试，获取了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核实收入是否确认在正确的期间；检查是否取得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是否为最终验收报告、验收项目名称、验收报告具体内容、验收数量、验收结论、验收日期、验收报告是否经过客户签字及盖章等；获取材料出入库清单，核查主要材料出库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4、获取银行流水明细，并抽取主要项目的回款凭证，核查主要项目回款情况。

5、实地查看已经完工的大额项目，核查项目是否已经竣工验收，相关系统是否已经上线运行。

6、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核查客户基本信息、双方合作的背景、项目开工及验收时间、结算金额及付款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2020 年访谈客户合计收入 25,395.6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9.22%，2020 年函证客户合计收入 26,673.5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2.70%。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核查其业务规模、经营范围与向发行人采购内容的匹配性。

8、搜索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预告、2020 年度业绩快报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企业同比增长情况并进行分析。

9、查询发行人各类业务相关法规或报道，核查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市场行情变化及业务可持续发展情况。

10、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主要的招投标项目进行检索复核，核查项目真实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的大幅增长，但由于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因此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少。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进展延期，2020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出现同比下降，但发行人项目周期通常在一年以内，且汕头地区疫情风险等级较低，发行人主要项目工作均能在 2020 年中及时恢复，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业务执行、验收进度受疫情负面影响已经逐渐减弱，发行人后续持续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收入继续下滑的不利因素。

3、发行人 2020 年度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档案数字化业务日趋成熟且疫情下对社会网格化管理相关软件需求增加所致。发行人已经在相关业务领域积累了足够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且前述领域均为我国建设数字化政府的重要内容，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4、发行人在供应商及客户方面的诸多优势和成熟的运作经验，以及国产化替代和政府集中采购等政策，促进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设备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信息设备销售相关客户均对采购事实及签收时点予以确认，相关函证均回函相符，相关收入基本按约定回款，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基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外部市场和政策环境，以及最新的政府集中采购中标情况，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增长态势良好。

5、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季节波动性，收入确认通常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 1-3 月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金额均相对偏小。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 19,462.00 万元，正在合同签订流程中的订单 6,089.58 万元，为发行人 2021 年业绩增长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2020 年末对各类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针对收入确认截止准确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程序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和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明显差异。

3、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测试，核对销售明细表，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等相关资料，检查验收报告的日期是否与账面确认收入日期一致，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项目验收情况，检查收入确认时间是否准确。

6、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项目验收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7、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记录，经查验无退货记录。

8、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向客户退款的银行记录，经查验无退款记录。

9、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手段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进行核查，相关项目收入共 17,973.58 万元，占当月收入的 95.25%；同时，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也全部进行了核查。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经执行了有效的收入确认截止测试，核查充分、有效，发行人收入确认截止准确，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巩启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小春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13日